****

**攜帶型隨身紀錄器檢查須知**

2012年1月製訂

2020年1月修訂

2023年1月修訂

一.目的:

1.評估陣發性之心律不整

2.評估不明原因之昏厥(syncope)

3.評估不明原因之胸悶、胸痛

4.診斷臨床上懷疑之缺血性心臟病

二.檢查前準備

1.檢查當天請病患持檢查單和健保卡報到。

2.此項檢查需隨身攜帶一個星期

三.檢查中注意事項

1.可維持每日正常活動作息

2.身上無需有導線及貼片，可洗澡

3.共可記錄100次，每次30秒的心電圖

4.檢查期間請妥為保管，避免碰撞和遺失

5.請依照指定時間將記錄器歸還於檢查室

四.檢查後衛教指導:

請病人依照開單醫師約診的日期至門診看報告或約一星期後的門診。

**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期間電洽淡水院區 (02)28094661轉分機2321**

**馬偕醫院生理檢查科**